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应收款项核销后，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许良虎

顾其荣

2023年12月12日